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5 月 20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, 代表股份 111,332,85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263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11,330,459 股,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26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(二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54,8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52,4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55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霍润（持股数量为 16,522,510 股）、金炯（持股数量为 9,894,512 股）、黄嘉辉（持股数量为 9,521,964 股）、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 53,974,624 股）、李江（持股数量 7,482,028 股）李清（持股数量 5,670,970 股）、宾建存（持股数量 7,711,422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1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7.01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1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02 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448,0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876%；反对 1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657%；反对 1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霍润（持股数量为 16,522,510 股）、黄嘉辉（持股数量为 9,521,964 股）、李建湘（持股数量为 53,974,624 股）、李江（持股数量 7,482,028 股）李清（持股数量 5,670,970 股）、宾建存（持股数量 7,711,422 股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1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1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1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1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3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5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43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11,33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554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38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1日